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平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七条 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c）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